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不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3,801,297.08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807,740.7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6,634,231.23 元，减去已分配2017 年度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5,018,884.19 元。因经营需要，公司正在筹备建设公司产品配套的陶瓷生产链，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投入。2019年度公司继续加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需较大现金支出，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第四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加大对陶瓷生产项目的投资力度，存在重大现金支出，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同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